

#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 项目报建 审批	1. 新建民用 建筑防空地 下室同步建 设审批	行政许 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分级审批的规定审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规定（试行）》（《新人防规〔2020〕1号》）</p> <p>第十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大学城、重要经济目标区、经济适用房和城中村改造）新建民用建筑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其配套面积标准应按《修建防空地下室配建面积标准》（详见新人防规〔2020〕1号附件1）执行。前款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城市规划区内单独立项建设的二级普通消防站、配电用房（站）、开闭所、供热站、燃气站、供水站、公共厕所、垃圾站（房）等公共、公益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p> <p>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功能配置应当符合当地已经依法批准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其标准应按《修建防空地下室战时防护功能配置要求》（详见新人防规〔2020〕2号附件2）执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类型和防护标准遵循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防护类别执行。人民防空工程应合理布局，人员掩蔽工程应布置在人员居住、工作的适中位置。</p>	塔城市 人民防空 办公室	塔城市 人民防空 办公室	塔城市 人民防空 办公室	负责行政 区域内新 建民用建 筑防空地 下室同步 建设审批	执行国家和 自治区人 防工程防 护标准 和质量标 准，负责 人民防空 工程建 设与管理 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依法公示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审批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清单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人防工程建设行政审批，作出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健全完善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实施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活动进行监督，对不履行许可决定的，依法予以纠正。</p> <p>4.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除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减免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不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规定（试行）》（《新人防规〔2020〕1号》）</p> <p>第六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实施审批。除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人民防空工程的建筑面积和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缓建人民防空工程、缓缴易地建设费；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质量标准。</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违规收取行政许可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	应建防空地下室 民用建筑 项目报批	2.新建民用 建筑防空地 下室易地建 设审批	行政许 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和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或者修建面积小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组织修建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或者挪用。</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办法》（新发改规〔2021〕10号）</p> <p>第七条：国家人防一类重点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每平方米1400元。国家人防二类、三类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每平方米600元。</p>	塔城市 人民防空 办公室	塔城市 人民防空 办公室	塔城市 人民防空 办公室	负责行政 区域内新 建民用防 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 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依法公示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审批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清单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行政审批，作出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健全完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监督制度，对不履行许可决定的，依法予以纠正。</p> <p>4.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规定（试行）》（新人防规〔2020〕1号）</p> <p>第六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实施审批。除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人民防空工程的建筑面积和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缓建人民防空工程、缓缴易地建设费；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质量标准。</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违法违规收取行政许可费用的；</p> <p>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p> <p>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到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依法公示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审批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清单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作出的准予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实施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对不履行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予以纠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除、改造建筑物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通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办理。</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工作。	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通信、警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依法公示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审批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清单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作出的准予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健全完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事中事后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实施人民防空警报拆除活动进行监督，对不履行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规定（试行）》（新人防规〔2020〕1号）</p> <p>第六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实施审批。除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人民防空工程的建筑面积和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缓建人民防空工程、缓缴易地建设费；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质量标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行政许可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的征		行政征收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其防空效能的条件下，鼓励平时开发利用，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p> <p>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者与工程投资者签定租赁合同后5日内，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p> <p>第二十三条：防空地下室平时由该民用建筑产权所有单位使用和受益，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p> <p>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该项工程的单位或个人使用或者受益。</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p> <p>第十五条：使用单位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当向工程隶属单位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一）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经营性活动；（二）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冷风降温；（三）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敷设通信、电力等管线；（四）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土石等副产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标准的批复》（新价非字〔1992〕138号）</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征收。	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规定，规范使用管理、收费管理和安全管理等；依法公示设定依据、征收条件、办理程序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清单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征收，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缴纳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p> <p>3. 健全完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监管制度，对不依法缴纳人防工程使用费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违法实施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征收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2. 违法违规免征、减征、截留、侵占、挪用收取的人防工程使用费用；</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p> <p>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p>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li> <li>制定下发检查通知书。</li> <li>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登记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其中对违法问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li> <li>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规问题或违法行为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移送有权机关处理。</li> <li>跟踪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体承办人；</li> <li>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li> <li>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li> <li>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li>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	对城市建设中贯彻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执行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城市建设中贯彻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执行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情况；（二）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的情况；（三）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中贯彻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执行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li> <li>制定下发检查通知书。</li> <li>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登记表；对检查发风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其中对违法问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li> <li>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规问题或违法行为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移送有权机关处理。</li> <li>跟踪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体承办人；</li> <li>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li> <li>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li> <li>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li>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	对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以及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城市建设中贯彻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和执行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情况；（二）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的情况；（三）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贯彻执行城市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监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以及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li> <li>制定下发检查通知书。</li> <li>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登记表；对检查发风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其中对违法问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li> <li>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规问题或违法行为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移送有权机关处理。</li> <li>跟踪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体承办人；</li> <li>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li> <li>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li> <li>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li> <li>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li>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指导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li> <li>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li> <li>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5.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li> <li>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违反规定设定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办法》（新发改规[2021]10号）</p> <p>第七条：国家人防一类重点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每平方米1400元。国家人防二类、三类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每平方米600元。</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p>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指导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维护管理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li> <li>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li> <li>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5.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li> <li>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负责编制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指导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li> <li>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li> <li>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5.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li> <li>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体承办人；</li> <li>2.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li> <li>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按照国家的要求和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p> <p>对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仍不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补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办法》（新发改规〔2021〕10号）</p> <p>第七条：国家人防一类重点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每平方米1400元。国家人防二类、三类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每平方米600元。</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li> <li>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li> <li>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5.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li> <li>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	对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违规使用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阻挠安装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违规使用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阻挠安装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li> <li>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li> <li>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5.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li> <li>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违反规定设定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设计、施工、监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接受委托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负责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新人防办〔2019〕23号）</p> <p>自治区将本级实施的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质量监督事项，调整至地州市人防主管部门实施。</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指导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不含人防指挥工程）。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指导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标准，规范质量监督程序和行为；</li> <li>2.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依法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li> <li>3.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予以处置。</li> </ol>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试行）》（新人防规〔2020〕5号）</p> <p>第三十三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依法承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责任。对于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重大质量事故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体承办人；</li> <li>2.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不依法依规受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变相收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费用的。</li> <li>2.滥用职权，擅自调整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条件和标准，变更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程序和方法的。</li> <li>3.徇私舞弊，串通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中不依法依规纠正违规行为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质量监督报告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未取得认可文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和行为；</p> <p>2. 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标准规范，依法实施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p>3. 对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予以处置。</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玩忽职守，不依法依规受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或变相收取费用的；</p> <p>2. 滥用职权，擅自调整或变更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受理条件和标准的；</p> <p>3. 徇私舞弊，对不符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标准的人防工程予以备案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	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其防空效能的条件下，鼓励平时开发利用，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者与工程投资者签定租赁合同后5日内，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登记工作。	<p>负责拟订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发展规划；负责公共人防工程的管理，指导平战结合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登记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程序和内容； 2. 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利用标准规范，依法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登记； 3. 对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登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不依法依规受理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申请，或变相违规收取费用的； 2. 滥用职权，擅自调整或变更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受理条件和标准的； 3. 徇私舞弊，违规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登记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	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在人民防空警报设置点或者规划设置点修建高层建筑物的，应当在该建筑物顶层预留警报设施专用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防空警报设施。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行政区域内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备案。	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通信、警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工作。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各种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组织实施防空袭警报试鸣；组织人民防空无线电台使用与管理，建立利用防空警报发放灾情警报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备案程序和内容；</p> <p>2.依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标准规范，依法实施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备案。</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玩忽职守，不依法依规受理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备案申请，违规收取备案费用的；</p> <p>2.滥用职权，擅自调整或变更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备案受理条件和标准的；</p> <p>3.徇私舞弊，违规办理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备案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	安装防空警报设施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在人民防空警报设置点或者规划设置点修建高层建筑物的，应当在该建筑物顶层预留警报设施专用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防空警报设施。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塔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行政区域内防空警报设施安装。	<p>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通信、警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工作。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各种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组织实施防空袭警报试鸣；组织人民防空无线电台使用与管理，建立利用防空警报发放灾情警报机制。</p> <p>直接实施责任： 1. 细化本行政区域内高层建筑物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工作标准，规范设置程序和行为； 2. 依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管理标准规范，依法实施高层建筑物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不依法依规实施安装防空警报设施的； 2. 滥用职权，擅自调整或变更高层建筑物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条件和标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